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函告，获悉刘革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革新	是	43,300,000	2016年12月5日	2017年12月5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4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,128,28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26.33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刘革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57,14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86%；同时，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、王欢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,384,38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2.87%；其中刘思川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5,45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因此，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20,512,66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29.20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

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2,59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4%。

3、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仍在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